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埔里 酒廠特約廠商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以下簡稱甲方）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乙方）

本合約基於甲、乙雙方同意，基於雙方互惠原則，雙方遵守條款如下：

一、乙方之人員於甲方商店消費時，應出示員工識別證，甲方所給予之特約 優惠如下：

（一）滿額優惠折扣：

1. 單筆消費 15,000 元(不含)以下，以 95 折計收價款。
2. 單筆消費達 15,000 元(含)以上，以 94 折計收價款。
3. 單筆消費達 50,000 元(含)以上，以 93 折計收價款。
4. 排除品項如下：

菸類、散裝酒精、0.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6 公升公賣局紅標料理米酒、0.3 公升公賣局特級紅標純米酒、已有折扣優惠之品項（含不定期商品促銷折扣、優購單折扣品、好禮活動期間特價品 等）及建議售價 5,000 元(含)以上之品項。排除品項，以甲方之 電腦系統設定為準。

（二）滿額贈品活動：

單筆消費滿 1,000 元者，即贈送易洗樂洗潔精補充包 600ml(升級版) 1 包，得累贈。惟排除菸品、散裝酒精與公賣局米酒系列(含 0.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0.3 公升公賣局特級紅標米酒與 6 公升公賣局紅標料理米酒)之消費金額。單筆消費最高可贈 12 包為限。

二、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三、乙方之員工至甲方商店消費時，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當次消費方得 享受上述之優惠，否則不予優惠，乙方請傳達告知員工。

四、乙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公司員工，並應告知有關甲方之名稱、電話、地址及本約條件。

五、乙方同意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甲方，甲方得將乙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

六、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七、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甲方保留變更活動的權利。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

負責人：林全發

統一編號：62300301

承辦人：陳宏明

聯絡電話：049-2984006 分機 436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219 號



乙方：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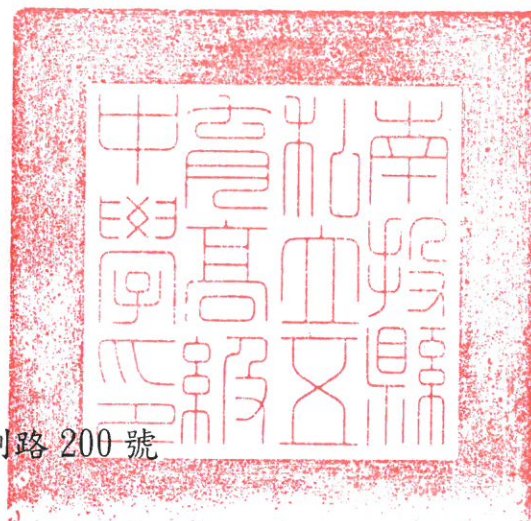
負責人：校長邱勝濱

統一編號：19294130

承辦人：人事室朱家慧

聯絡電話：049-2246346 轉 505

地址：54060 南投市嘉和里樂利路 20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